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配合師資培育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相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必須配合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名稱)
- 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教師資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應屆畢業之報考人之暫准報名、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補繳期限及未補繳之法律效果。另增訂報名費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撤銷報考人應考資格、扣考、不予錄取及教師證書撤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調整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u>考試</u> 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本辦法僅規範教師資格考試,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 <u>教師法第八條</u> 規定訂定之。	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規定: 「(第一項)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

		<p>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十一條變更為第十條，爰修正援引授權條文之條次。</p> <p>二、教師法第八條規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查其係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且迄今未曾修正，依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六十六期委員會紀錄所示，其所規範之教師資格檢定係指初檢及複檢。又現行之教師資格檢定係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公布後之始採行之制度，以教師法第八條所規範者與本辦法規範之教師資格考試不同，非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予以刪除。又本部刻正研</p>
--	--	---

		<p>議修正教師法，後續亦將配合刪除教師法第八條規定。</p> <p>三、另前開授權內容之「應繳納之費用」，現行業已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予以規範，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u>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u>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u>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p>	<p>一、為宣揚中華文化，拓展我國與僑界及國際間之合作關係，並配合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頒布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本部「教育新南向：新南向政策具體行動方案」，鼓勵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p>

		<p>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利其返回母國任教，充實其母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需檢核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成果，爰開放該等學生得依本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另依本部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台中(二)字第0九九0一二0八二八號函略以：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通過後納入校內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故外國學</p>
--	--	--

		<p>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如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爰增列該等學生之報考資格。</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亦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爰增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之報考資格。</p> <p>三、另大陸地區學生因不得修習我國師資</p>
--	--	--

		<p>職前教育課程，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故不具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格，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格為授權本辦法訂定之內容。考量學校應是安全、供學生快樂學習之場所，為從源頭避免已知有不適宜從事教學工作或可能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事者成為教師，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校園安全及國民教育品質，爰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四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等規定，增</p>



		<p>訂不得報考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甚至性剝削等事件，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難以磨滅之傷害，對學校也會造成相當地衝擊；尤其在事件行為人或加害人為校園內之教師時，其震撼及傷害更是長遠鉅大。為從根本遏止此類行為造成之傷害，確保校園安全，爰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情事。</p> <p>(二)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監護之</p>
--	--	--

		<p>宣告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同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輔助之宣告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綜上，監護與輔助之宣告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表達、行為能力缺乏或受到限制，在此情形下，渠等將無法擔負教學授課及輔導學生之工作，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受監</p>
--	--	--

		<p>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u>應繳納之費用</u>、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次僅就應載明於報名簡章之重要項目予以規範，以利報考人依循參加考試，並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因其援引條文之條次由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p>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 二、以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非本法授權應訂定辦法之事項，且附表亦為本辦法之一部分，如欲變更其內容，應以修法方式辦理，尚無法以公告方式變更，為使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得符應時代脈動及教學現場需求，保留其彈性，爰刪除附表，並將第一項修正為「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附表之施行日期，係配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將自一百零三年加考數學能力測驗

		<p>所定，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五、另一百零七年三月舉行之教師資格考試，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業已於一百零六年公告，併予敘明。</p>
<p><u>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u> <u>(以下簡稱報考人)</u>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報名表。</p> <p>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p> <p>三、報名費。</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u>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五、<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u></p> <p><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u></p>	<p><u>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u></p> <p>一、報名表。</p> <p>二、最近三個月<u>二吋</u>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p> <p>三、報名費。</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五、<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u></p> <p><u>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三條增訂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爰明定該等學生應繳之文件。</p> <p>三、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證明者，亦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應繳交之文件。</p> <p>四、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p>

<p><u>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u></p>		<p>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業已刪除大學畢業之條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七、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爰增列第二項報名費之補助規定。</p> <p>八、增訂第三項，明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並規定補繳之期限及其法律效果。</p> <p>另因應屆畢業生於</p>
---	--	--

		<p>本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故須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另行檢附名冊供試務單位檢核。至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之報考人，因其係於國外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認定，認定通過後即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其不屬報考時學校可為其證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亦無榜示十日前可以取得證明以補繳之可能，爰未列為暫准報名之對象。</p> <p>九、另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如因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而需申請停、居留延期或入境者，應依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八條 <u>報考人</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u>考試前發現者</u>，<u>撤銷其應考資格</u>；<u>考試時發現者</u>，<u>予以扣考</u>；<u>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u>，<u>不予錄取</u>；<u>考試通過後發現者</u>，<u>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u>；已發給教師證書者，<u>撤銷其教師證書</u>；其涉及刑事責任者，<u>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冒名頂替。</p> <p>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p> <p>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p> <p>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u>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第七條 <u>考試前發現應考人</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撤銷其應考資格</u>。考試時發現者，<u>予以扣考</u>。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u>不予錄取</u>。考試及格後發現者，<u>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u>，已發給教師證書者，<u>撤銷其教師證書</u>；其涉及刑事責任者，<u>移送檢察機關辦理</u>：</p> <p>一、冒名頂替。</p> <p>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p> <p>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p> <p>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所定各款情事，無論發生於報名前、考試前、考試後榜示前、考試通過後、通過後實習期間，甚或已發給教師證書，一經發現，均適用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及其受教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品質，爰配合第四條規定，增列第五款，<u>明定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u>。</p> <p>四、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u>通過</u>：</p> <p>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p> <p>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p>	<p>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u>及格</u>：</p> <p>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p> <p>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u>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教育實習</u>，爰將第</p>



<p>分。</p> <p>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p> <p>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p>分。</p> <p>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p> <p>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一項序文之「及格」修正為「通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已將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另本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已改採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之制度，依修正後之本法第十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僅能據以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尚不具領取教師證書之資格，爰修正第三項定明之。</p>
<p><u>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u></p>	<p><u>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領有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如突發重大傷病、孕婦或其他特殊情況者)報考人之考試權益，教師資格考試訂有特殊試場服務，供渠等</p>

		視需要向試務單位提出特殊試場服務申請，經相關審查會議通過後予以其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或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爰參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 <u>考試法規</u> 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例如：試題疑義之處理、成績之複查等，爰參考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該等事項準用相關考試法規之規定，以資周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u> 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修正條文</u> <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 <u>自發布日施行。</u></p>	<p>二一六號令，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為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爰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一、本附表刪除。 二、以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非師資法應辦訂定之事項，亦為本部分變更內容，以方尚法告變，使類試及其題得時動學需求，予以刪除。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技能。）	教育原理與程度（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本階段相關制度、法令、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與發展」、「保育」、「認知、語言與發展」、「社會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技能。）	教育原理與程度（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本階段相關制度、法令、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與解釋」、「特應學生安置」、「各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學與設計（包			

			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類特教身心學質」、「輔導」、「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閱讀」、「國文音」等)	教育原理與程度(包括「教育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原理」)	兒童發展與輔導(包括「兒童發展」、「語言」、「人格」)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	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	

		力。)	育哲學」教育制度」包括與本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會、道情、德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詢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閱讀」、「國音」等能力。)	教育原理與程度(包括「教育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道德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詢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學與原理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